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航天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98%。本次减持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715,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656,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1.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2.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豪路788号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p>航天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898%。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55%变为37.02%，触及1%的整数倍。</p> <p>航天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股票简称	航天彩虹	股票代码	00238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股	15,059,200		1.528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b>3. 本次变动前后，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379,715,497	38.55%	364,656,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15,497	38.55%	364,656,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航天投资在《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航天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认购所得23,191,094股，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限售期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b>7. 备查文件</b>	
1. 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